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海外管制公佈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及六個月之
第二季度及半年度報告

本海外管制公佈乃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而發出。

請參閱隨附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按照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透過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發表之公佈。

隨附Jinhui Shipping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其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度及半年度報告

概要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

- 期內營業收入：四千萬美元
- 期內溢利淨額：五百三十萬美元
- 每股基本盈利：0.049 美元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11%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

- 季內營業收入：二千二百萬美元
- 季內溢利淨額：二百八十萬美元
- 每股基本盈利：0.026 美元
- 每股中期股息：0.023 美元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第二季度業績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七年同季之 18,995,000 美元上升 16% 至 22,118,000 美元。本公司於本季錄得綜合溢利淨額 2,841,000 美元，對比二零一七年同季之綜合虧損淨額為 784,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026 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同季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009 美元。

半年度業績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七年同期之 34,296,000 美元上升 17% 至 40,094,000 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綜合溢利淨額 5,312,000 美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8,755,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綜合虧損淨額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 6,301,000 美元。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049 美元，對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104 美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宣佈派發每股 0.023 美元之中期股息，而該等股息將派付予本公司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其名稱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於 Norwegian Verdipapirsentralen（挪威證券登記處）登記。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將附帶股息交易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包括該日在內。除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而該等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派付。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四月初以 1,055 點開市，並持續攀升至季內最高之 1,476 點，及於六月底以 1,385 點收市。二零一八年第二季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平均為 1,260 點，對比二零一七年同季為 1,006 點。

縱使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數目減少，營業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第二季之 18,995,000 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本季之 22,118,000 美元，上升 16%。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上升 34% 至 11,008 美元，對比二零一七年同季為 8,231 美元。

自置船舶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二零一八年 第二季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第二季 美元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超巴拿馬型船隊	11,992	8,251	11,722	7,399	8,645
超級大靈便型 / 靈便型船隊	10,923	8,230	9,725	7,015	8,063
平均	11,008	8,231	9,892	7,044	8,111

船務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第二季之 10,694,000 美元下降至本季之 10,189,000 美元。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出售五艘船舶致使船舶數目減少。由於船員薪金之溫和增長及船舶之維修及保養開支正於財務年度此刻入賬，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第二季之 3,777 美元上升 9%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之 4,100 美元。繼報告日後，本集團已出售三艘船齡十五年以上之船舶。吾等將會繼續努力減低成本，並致力於與其他市場持分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悉數償還兩項相對地較高息率之船舶按揭貸款，金額為 19,100,000 美元，因而受益於即將來臨之息率上升環境而節省不少利息。由於減低未償還之計息貸款，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第二季之 1,740,000 美元下降 59%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之 714,000 美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主要於中國散裝乾貨進口強勁、載貨量增長有限及船舶拆卸活躍之驅動下，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有顯著改善。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及所有類型船舶之船租租金，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比較均表現出矚目之改善。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平均為 1,217 點，對比二零一七年同期為 975 點。

縱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出售五艘船舶，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 34,296,000 美元上升 17%至 40,094,000 美元。營業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即期市場之運費回升。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上升 40%至 9,892 美元，對比二零一七年同期為 7,044 美元。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0.049 美元，對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104 美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燃油收益 802,000 美元、股息收入 263,000 美元，及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 450,000 美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收入則包括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 655,000 美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所有法律途徑以收回仲裁裁決賠償金。

期內船務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 21,202,000 美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 19,211,000 美元。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出售五艘船舶致使船舶數目減少。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1,902,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334,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上海金融街中心 3 棟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購入共同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期內，共同投資者根據共同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已支付 2,352,000 美元，而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7,648,000 美元。有關共同投資項目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及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newsweb.no 瀏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減少至 87,568,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825,000 美元），其中 51%、40%及 9%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及兩年至五年內償還。銀行借貸為以美元為單位之船舶按揭貸款，及以港元為單位之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維持充裕營運資金 18,437,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67,000 美元），而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 59,161,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920,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 4,130,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047,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 1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本集團與主要貸款方達成之一份相互債權人契據（「該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執行。根據該契據之條款，本集團於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償付期內（設有提前退出重組選擇權）將支付每期償還分期款項之 50%，而該等每期之分期款項餘下之 50% 將會遞延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償付期完結後償還。該契據訂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以決定是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或退出延期償付期。由於本集團已符合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吾等已獲得有關貸款方之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出及完結該契據。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有關貸款方償還延期償付期內該等已重組之貸款之所有遞延分期款項 **31,407,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亦悉數償還兩項相對地較高息率之船舶按揭貸款，金額為 **19,1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內，本集團亦已提取新訂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 **11,026,000** 美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37,825,000** 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87,568,000** 美元。吾等相信本集團將受益於即將來臨之息率上升環境而節省不少利息。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 **63,000,000** 港元之代價購入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之核心商業區及鄰近中環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收購投資物業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

船隊

自置船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二十艘自置船舶如下：

	自置船舶數目
超巴拿馬型船隊	2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18
船隊總數	20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訂立三份協議備忘錄，以總代價二千五百七十萬美元出售三艘船舶。於出售三艘船舶後，本集團船隊之總運載能力已由載重量 **1,341,902** 公噸減少至 **1,187,387** 公噸。三艘船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交付予個別買家。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展望

二零一八年之貨運市場，尤其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對本公司而言迄今屬於有利，有著資產價格之強勁支持及盈利穩健之支撐。中國進口量強勁、全球乾貨商品需求整體復甦，以及新造船舶之交付減少，均有助於持續復甦。

目前之供應基礎因素屬於良好，並處歷史低點，而鑑於對未來法規將如何演變之不確定及財務成本上漲，訂購新造船舶之意欲相對為低。若需求能維持強勁，經營環境將可達致進一步穩定。

吾等仍保持審慎之心態，並對能影響吾等業務之不穩定因素繼續保持警惕。近期全球政局進一步不穩定，中美貿易糾紛可能成為全球貿易歷史上最大衝突之一。吾等預期，現時之貿易緊張局勢將於改善之前變得更差。縱使中美談判看似將會恢復，美國仍準備對中國二千億美元貿易商品徵收 10% 關稅，並作出進一步要脅。

科技及環境政策之變更對全球能源組合帶來之改變將會造成全球性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公司之業務。吾等行業內最具爭議性之題目之一為符合 2020 年生效之硫排放限制規定而安裝脫硫裝置。有見於脫硫裝置之長期技術與商業可行性並未得到證實，及投資脫硫裝置之成本已在下降中，而吾等相信若能耐心等待很可能會帶來益處，吾等現時將不會安裝脫硫裝置。從環境角度考慮，吾等相信對於處理此問題，使用低硫燃料更為有效。吾等預期該等裝置於需求可能增加下，其供應日後將會增加，價錢亦會更合理。

其他意料以外之事件可能會發生，而此等事件難免會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波動。吾等會繼續避免使用運費、燃油、貨幣或息率之衍生工具以減低任何不必要之業務風險。吾等最近投資一小部份資本於物業資產，以建立穩定之經常性收入，並且可能帶來潛在長期資本增值，以抗衡吾等核心業務之高度波動性及週期性。

吾等已處於較幸運之位置，吾等並無新造船隻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亦於此刻無租賃船隻合約。為進一步長遠地增強吾等已具競爭力之成本架構，以及即時強化吾等之財務狀況，吾等近期已出售數艘船齡較高之船隻。展望未來，吾等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隻，及專注積極管理債務到期以確保吾等日後可以度過任何不可預期之風浪。

鑒於本公司現處於有利之營運環境及健全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於本季已重新啟動股息分配。日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未來策略許可下，以為股東帶來穩定之資本回報為目標。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客戶及有關各方一直以來之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日後，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吾等之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吾等將竭盡所能成為可靠之生意夥伴。

刊登財務資料

本報告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及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之網站 www.newsweb.no 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責任聲明

吾等確認，據吾等所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半年度報告，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此半年度報告亦包括對業務發展與表現及本集團之狀況作出公平之檢閱，及說明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

吳其鴻
執行董事

何淑蓮
執行董事

徐志賢
非執行董事

邱威廉
非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收入	2	22,118	18,995	40,094	34,296	73,547
其他經營收入		1,711	1,780	3,094	4,524	11,758
利息收入		272	469	604	930	1,748
船務相關開支		(10,189)	(10,694)	(19,211)	(21,202)	(43,698)
員工成本		(2,520)	(1,897)	(5,123)	(3,671)	(8,356)
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		-	-	-	(6,301)	(6,301)
其他經營開支		(3,272)	(2,740)	(3,412)	(3,861)	(7,529)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8,120	5,913	16,046	4,715	21,169
折舊及攤銷		(4,565)	(4,957)	(9,180)	(10,440)	(20,023)
經營溢利 (虧損)		3,555	956	6,866	(5,725)	1,146
財務成本		(714)	(1,740)	(1,554)	(3,030)	(5,177)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841	(784)	5,312	(8,755)	(4,031)
稅項	5	-	-	-	-	-
期 / 年內溢利 (虧損) 淨額		2,841	(784)	5,312	(8,755)	(4,031)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 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 平價值變動		6	-	(20)	-	-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13
期 / 年內本公司股東 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2,847	(784)	5,292	(8,755)	(4,018)
每股盈利 (虧損)	6					
— 基本及攤薄		0.026 美元	(0.009)美元	0.049 美元	(0.104)美元	(0.043)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6,681	270,900	263,959
投資物業	8	15,632	14,545	15,63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9	2,727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	363	376
		275,040	285,808	279,967
流動資產				
存貨		516	529	5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6,666	14,178	17,003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0	30,591	48,840	23,778
已抵押存款		6,447	6,511	6,5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	28,570	25,514	78,142
		82,790	95,572	125,502
資產總值		357,830	381,380	405,469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463	4,202	5,463
儲備		244,863	211,336	239,571
權益總值		250,326	215,538	245,034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	43,151	132,985	76,9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9,873	20,992	22,52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63	56	84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	44,417	11,809	60,925
		64,353	32,857	83,535
權益及負債總值		357,830	381,380	405,4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其 他全面收益 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 儲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02	72,087	719	16,297	25	-	130,963	224,293
期內虧損淨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755)	(8,75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202	72,087	719	16,297	25	-	122,208	215,53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63	95,585	719	16,297	38	-	126,932	245,03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	-	-	-	-	(38)	38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調整)	5,463	95,585	719	16,297	-	38	126,932	245,03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5,312	5,312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20)	-	(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	5,312	5,29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463	95,585	719	16,297	-	18	132,244	250,3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5,755	7,254	45,314
已付利息	(1,625)	(3,207)	(5,30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130	4,047	40,01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17	874	2,059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	-	-	(13,400)
已收股息收入	237	67	40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902)	(2,334)	(4,976)
非上市股本投資付款	(2,371)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之款項淨額	-	442	44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	-	61,640	61,64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519)	60,689	46,173
融資活動			
新訂有抵押銀行貸款	11,026	-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61,283)	(67,760)	(74,729)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74	(16)	(26)
供股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淨額	-	-	24,75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0,183)	(67,776)	(49,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49,572)	(3,040)	36,188
期/年初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742	28,554	28,554
期/年終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70	25,514	64,742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及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閱。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之年度期間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在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該等準則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資產減值計算之新規定。

董事已識別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最受影響之範圍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若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方會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

- (a) 資產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b)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金額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因此等項目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條件，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若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方會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

- (a) 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而本集團於該投資之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非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
- (b) 本集團指定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非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之財務資產，以及該等財務資產非股本投資或持作買賣之用；及
- (c) 合約現金流只為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以及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目的只憑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方可達到。

於採納有關財務工具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會所會籍投資會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出售財務資產儲備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會轉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儲備，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若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方會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

- (a) 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
- (b) 本集團並未選擇確認公平價值之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及
- (c) 不符合以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計量之債務投資。

所有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將繼續入賬為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因持有此等投資之基本目的為買賣。由於財務資產將繼續以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不會導致分類為此類別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產減值計算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本集團只對應收貿易賬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容許使用之簡化步驟，即於初步確認應收賬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應收貿易賬項之撥備未必會增加，但於新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將不會對財務資產之減值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涵蓋貨物及服務合約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涵蓋建築合約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

新訂準則以於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確認收入之原則為基準，並於確認收入前必須應用五個新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b) 識別合約內個別履約責任
- (c) 釐定合約之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每一個個別履約責任
- (e) 完成每個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確認本集團之收入並無重大影響。儘管航運業中有眾多形式及不同長短之租賃，吾等之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運費及船租收入。航租之運費收入乃由租船人之貨物裝船之日起計提至貨物卸貨之日期間，並按完成航程之百分比為基準入賬，其計算乃按每份航租合約之時間比例計量。現有之實務反映提供運輸服務之履約責任，乃隨著貨物從裝貨港開始運送至卸貨港交付貨物之期間完成，而運費收入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於履行期間內確認。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確認本集團之收入並無重大影響。至於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本集團作為船東及出租人，本集團繼續將其期租租船合約分類為經營租約，而船租收入乃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除上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之業務。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期 / 年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22,118	18,995	40,094	32,668	70,506
航租之運費收入	-	-	-	1,628	3,041
	22,118	18,995	40,094	34,296	73,547

3.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燃油收益 802,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5,000 美元）、股息收入 263,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7,000 美元），及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 450,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55,000 美元）。

二零一七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4,052,000 美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087,000 美元，及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 1,064,000 美元。

4.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	(426)	(276)	(1,525)	(378)	(1,86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 (收益)	1,480	(24)	1,562	(1,070)	(2,18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虧損 (收益) 淨額	1,054	(300)	37	(1,448)	(4,05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減值虧損撥回	(106)	-	(5)	(3)	(59)
股息收入	(215)	(58)	(263)	(107)	(451)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所有相關期間 / 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提撥準備。

6. 每股盈利 (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258,943	84,045,341	109,258,943	84,045,341	94,667,104
本公司股東應佔 溢利 (虧損) 淨額 (千美元)	2,841	(784)	5,312	(8,755)	(4,03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0.026 美元	(0.009)美元	0.049 美元	(0.104)美元	(0.043)美元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宣佈派發每股 0.023 美元之中期股息，而該等股息將派付予本公司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其名稱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於 Norwegian Verdipapirsentralen（挪威證券登記處）登記。本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將附帶股息交易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包括該日在內。除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而該等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派付。於報告期末，已宣佈之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並將會以現金支付。

8.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5,632	14,984	14,984
出售	-	(439)	(439)
公平價值變動	-	-	1,087
	15,632	14,545	15,63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 / 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未由獨立估值師作出重估，管理層知悉物業市場狀況可能有所改變，及考慮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認為該等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或減少。

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共同投資物業項目	2,371
<hr/>	
非上市會所會籍	
於一月一日，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重新分類	376
公平價值變動	(20)
<hr/>	
	356
<hr/>	
	2,72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共同投資者、投資經理、Triple Smart Limited 及 Total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Total Surplus」）之間有關 Dual Bliss Limited（「Dual Bliss」）之轉讓文件（「轉讓書」），而根據轉讓書，共同投資者將向 Total Surplus 認購 Dual Bliss 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之 34.5901%，共同投資者所支付之金額相等於其佔 Total Surplus 對 Dual Bliss 之出資比例再加利息，而有關 Total Surplus 參與 Dual Bliss 中共同投資者對其應佔比例需負擔之責任金額為 10,000,000 美元。Dual Bliss 旨在向第三方投資者提供機會共同投資一項位於上海之物業項目，而投資持有期約為五年。為使本集團具高度週期性特質之核心航運業務部分多元化，董事會決定投放本集團一小部份資本於非航運業務有關之投資。共同投資機會之目標市場集中於中國上海。鑒於該等市場之長遠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多元化措施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資本回報及發展。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共同投資項目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購入共同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期內，共同投資者根據共同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已支付 2,352,000 美元，並已將 19,000 美元利息資本化。

於採納有關財務工具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會所會籍投資會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會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期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i>持作買賣</i>			
上市股本證券	28,240	16,118	19,336
上市債務證券	2,351	32,722	4,442
	30,591	48,840	23,778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期 / 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列賬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70	25,514	64,742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13,400	-	13,400
	28,570	25,514	78,142

12.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報告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一年內	44,417	11,809	60,925
第二年	35,362	74,734	35,139
第三年至第五年	7,789	56,151	41,761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7,568	142,694	137,825
第五年後	-	2,100	-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87,568	144,794	137,825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44,417)	(11,809)	(60,925)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43,151	132,985	76,900

本集團與主要貸款方達成之一份相互債權人契據（「該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執行。根據該契據之條款，本集團於直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期償付期內（設有提前退出重組選擇權）將支付每期償還分期款項之 50%，而該等每期之分期款項餘下之 50% 將會遞延並於二零一九年延期償付期完結後償還。該契據訂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以決定是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或退出延期償付期。由於本集團已符合流動資金及財務能力之評估，吾等已獲得有關貸款方之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出及完結該契據。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有關貸款方償還延期償付期內該等已重組之貸款之所有遞延分期款項 31,407,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亦悉數償還兩項相對地較高息率之船舶按揭貸款，金額為 19,1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內，本集團亦已提取新訂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 11,026,000 美元，以作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37,825,000 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87,568,000 美元。

13.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增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1,902,000 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334,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上海金融街中心 3 棟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購入共同投資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期內，共同投資者根據共同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已支付 2,352,000 美元，而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7,648,000 美元。有關共同投資項目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及奧斯陸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newsweb.no 瀏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

14. 與關連方之交易

於期 /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95	971	3,275	1,949	4,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49	180	99	198
	1,685	1,020	3,455	2,048	4,863

15. 報告日後事項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 63,000,000 港元之代價購入投資物業。該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之核心商業區及鄰近中環區，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收購投資物業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 8,350,000 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 50,777 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船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交付予買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 8,610,000 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 50,777 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船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交付予買方。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 8,700,000 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為 52,961 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而該船舶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交付予買方。

本集團可藉出售此三艘船舶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 9 至 22 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附註。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閱之結果, 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 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 除此之外, 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 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士為主, 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 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 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 並無證據令我們相信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在一切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 28 號

12 樓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 P05707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電話：(852) 2545 0951

電郵：info@jinhuiship.com

傳真：(852) 2541 9794

網站：www.jinhuiship.com